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局長漢卿

記錄：助理員何秉勳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各提案均同意備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報告108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至6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3-13頁）

發言概要

韋委員愛梅：

- 1、新北市性侵加害人須辦理登記報到列管者占全國 15%，換言之，等於負荷量是其他縣市的 3 倍，除了肯定新北市的投入外，目前有 3 名行方不名性侵害加害人，想請問有什麼最新的進度，此外，員警對性侵害加害人查訪工作，若認為有再犯之虞，則會進行提報，員警對高再犯危險者如何覺察？有何指標？
- 2、家防官人力資源部分，目前增補至 107 年，家防官進用派補人數按照警政署規定以每 10 萬人增補 1 人，現在還缺多少人？
- 3、里守望相助隊民力運用部分，預算似乎過少，經費是否可以增加？過去是有社區巡守隊制度，是否是將該制度併入里守望相助隊？未來是否 1 里成立 1 守望相助隊？新北市共有 1 千多里，目前共有 598 個守望相助隊，如何輔導增加每個里

成立守望相助隊？

婦幼警察隊回覆：

- 1、因提報資料統計至 108 年 6 月，本市目前僅有 1 名行方不明性侵害加害人，其餘 2 名行方不明性侵害加害人，1 名已尋獲，1 名已從美國遣返，員警對性侵害加害人再犯評估指標並未特別訂定，主要是員警對再犯之虞性侵加害人現場查訪，依性侵害加害人配合度與現場狀況作評估。
- 2、本局家防官人數目前共 32 名，原為 33 名家防官，因三重分局家防官 1 名調職，餘均已補實，另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未來可能立法，108 年已甄試 13 名家防官，將視缺額派補。

防治科回覆：

- 1、資料僅提報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3 萬 9,350 元，該預算僅包含訓練與講習，其他裝備、業務評核獎金還有 500 萬預算沒有列入。
- 2、目前計畫是新北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實施計畫，過去是使用巡守隊名稱，現行使用里守望相助隊，隊長由各里里長來兼任，新北市計有 1,032 個里，目前有 598 個里守望相助隊，各里守望相助隊可能因個別因素，而異動或暫停運作，我們仍會多鼓勵民間來參與。

王委員珮玲：

- 1、防治科提到里守望相助隊對社區宣導與預防，著重各種災害與家暴兒虐防制，這幾年老人遭虐待案件越來越多，該類案件已提升到 8%，成長比例最高，守望相助隊是最貼近民眾，建議將守望相助隊相關訓練教育及工作納入防制老人遭家暴案件發生或關懷獨居老人，將工作觸角加以延伸。
- 2、在性侵害案件的採證與訓練，我想了解一下婦幼警察隊處理性侵害專責人員專業訓練情形，特別是偵查人力比例上，到

訓率通常不是這麼好，到訓率與完訓率情形為何？數據未來可以更完整清楚的呈現，不是僅有人數部分。

防治科回覆：

將採納委員建議將關懷獨居老人與防制老人遭虐待案件發生，納入守望相助隊訓練。

刑事鑑識中心回覆：

處理性侵害專責人員訓練是由婦幼隊按照其規劃來辦理，包含案件調查、偵訊過程等，另刑事鑑識中心針對每梯次受訓人員開設勘查採證與現場保護課程共 2 小時來授課。

婦幼警察隊回覆：

女警輪值辦理性侵害案件與專責辦理性侵害案件人員都有受過專業訓練，且具有專業經驗，下一次提報我們會將到訓率與完訓率數據呈現。

黃委員翠紋：

- 1、女警輪值辦理性侵害案件，新北市人力多達 439 人，成效如何？輪值女警來進行性侵害被害人訊問，相較於婦幼警察隊員警或專責家防官來說，品質仍有所差距，希望這部分未來能夠改善。
- 2、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案件，新北市今年上半年只有 1 件，早期鑑定案件如何運用？流程與費用？兒童虐待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只有 3 件，何種情形會進入早期介入流程？有無改善空間？
- 3、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無評估者共 95 人，為何很多個案沒有進入評估程序？
- 4、犯罪預防科提報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應只限婦女與兒童，保障範圍應更全面，具體行動措施名稱應予更正。

婦幼警察隊回覆：

- 1、女警輪值辦理性侵害案件訓練比例很高，女警輪值辦理性侵害案件都有受過專業訓練，且有專業經驗，新北市幅員廣闊，如金山、瑞芳分局輪值女警倘有缺人，由婦幼警察隊派員支援，另外在 12 歲以下兒童與身心障礙被害人部分，只要在新北地檢署管轄區都是由婦幼警察隊支援偵辦性侵害案件。
- 2、被害人進入早期鑑定必須由新北市家防中心負責評估，並與檢察官聯繫，如有必要會啟動一系列流程，評估費用由家防中心負責大約 5 至 8 萬元，受限於經費，在運用上會比較慎重，我們與家防中心、地檢署等皆有合作，已建立合作制度。
- 3、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區分為 4 級，無評估者共 95 人，是因為新進案件，尚未進入評估程序。

犯罪預防科回覆：

監視器不是單單針對兒童及婦女安全上作保障，利用監視器是多元化運用，不僅止於警察運用於刑事案件偵辦，或處理交通事故，將採納委員意見將具體行動措施名稱予以更正。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防治科、犯罪預防科配合辦理，餘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局 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辦理單位：

婦幼警察隊)(會議資料 P.14-P.20)

王委員珮玲：

資料基本上 109 年預算跟 108 年預算都一樣，就算囿於預算較難增加，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計畫是否能夠每年都可以往前突破一點，要能與時俱進，如運用數位科技加強婦幼安全工作、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增派家防官、防制老人受虐等新興議題，或將近期重點工作納入各單位提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具體行動措施。

李委員漢卿：

深表同意，各單位提報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具體行動措施及工作內容要能依重點工作進行調整。

韋委員愛梅：

1、提報資料守望相助隊成立數量 108 年成立隊數有所出入(會議資料 P.11、19)，請再作確認。

2、105 年新北市守望相助隊約有 3 萬 2 仟多人，108 年新北市守望相助隊約有 2 萬多人，較 105 年人力減少了 1 萬多人，應設法讓民眾願意參與。

防治科回覆：

往往都是里長兼任守望相助隊隊長，那如果里長沒有連任，這個隊可能就會停止運作，另外就是可能新任里長會另外自行成立 1 隊，導致人數減少。

黃委員翠紋：

守望相助隊人員不斷異動，可能需要檢討由里長兼任守望相助隊隊長這個措施，畢竟這是社區工作十分重要之一環，希望未來計畫能夠檢討。

防治科回覆：

這部份我們會來研議。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外事科、犯罪預防科、防治科、刑事鑑識中心配合辦理，另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提案三：本局 108 年性別主流化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人事室；相關業管單位：婦幼警察隊、訓練科、外事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詳如會議資料 P.21-P.34)

發言概要

黃委員翠紋：

有關新增性別統計分析指標均與酒後駕車有關，可否將使用毒品駕車案件納入性別統計分析指標。

統計室回覆：

未來會將使用毒品駕車案件納入新增性別統計分析指標。

韋委員愛梅：

婦幼警察隊辦理性別平等宣導較偏重於宣導面，利用數位科技防制性別暴力已是重要議題，這方面可以多加努力。

決議：請婦幼警察隊、統計室配合辦理，餘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局 109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計畫。

(相關業管單位：人事室、婦幼警察隊、訓練科、秘書室、會計室、統計室)(詳如會議資料 P. 35-49)

王委員珮玲：

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報 2 件都是工程案，每年都有新建工程，且各機關對新建工程案設計已相當熟悉，是否未來以其他方案作性別影響評估，透過性別主流化觀點來作方案評估。

黃委員翠紋：

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預計規劃男性 32 人、女性 3 人之待勤室，未來女性員警會逐年增加，設計規劃待勤室是否太少。

後勤科回覆：

有關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預計規劃女性 3 人待勤室，為三重分局所報需求，待勤室分配是依分局規劃。

秘書室回覆：

未來會選擇其它案件作性別影響評估案。

決議：請後勤科、秘書室配合辦理，另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提案五：報告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 P.50-51)

發言概要

各委員對本提案均無意見。

決議：本案通過，准予備查。

提案六：報告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 P.52)

發言概要

王委員珮玲：

本亮點方案規畫很好，非常符合國家政策，保障同性伴侶權益，避免將同志汙名化，並請在辦理活動時帶入與警察執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使同仁在執法時對個人性別傾向給予尊重。

黃委員翠紋：

本案除有影片欣賞外，透過座談會能給同仁多元性別概念，這非常重要。

決議：准予備查，請婦幼警察隊配合辦理。

捌、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